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231执221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676130534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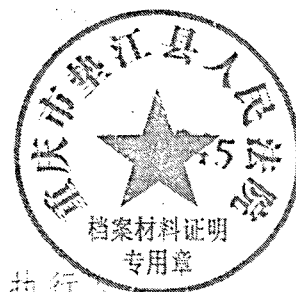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汪望，男，汉族，1973年02月26日出生，重庆市垫江县公民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高芳，女，汉族，1989年08月27日出生，重庆市垫江县公民身份证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诉被告被执行人汪望、高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垫江县人民法院（2020）渝0231民初236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告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汪望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苑205号3-3楼的混合结构房屋一幢。





证号：房地证 305 字第 200711809 号) 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
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
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汪望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建
205 号 3-3 楼的混合结构房屋（权证号：房地证 305 字第
200711809 号）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胡中华

审 判 员 罗自然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

书 记 员 赵 鑫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